

基于法学实践教学的高校教改问题及应对 措施分析

吕婷 徐勇

(塔里木大学 新疆阿拉尔 843300)

【摘要】高校积极开展法学实践教学改革,可以保持实践教学先进性,解决学生就业难问题,培养学生成熟的法律思维。对法学实践教学改革进行深入反思、总结,具有重要现实意义。本文主要围绕“高校进行法学实践教学改革的意义”“高校进行法学实践教学改革的遭遇的问题”“高校进行法学实践教学改革的优化路径”这几个方面进行讨论,重点分析法学实践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,并提出一系列应对措施,强调从“教学方法”“教学评价”“师资建设”入手,进一步完善我国高校法学实践教学改革工作。

【关键词】高等院校; 法学实践; 教改问题; 应对措施

高校法学实践教学改革的不断推进,是为了跟上教育发展新趋势,是为了更好地培养广大学生。在这个过程中,有些高校受到“观念”“资源”“渠道”的限制,没有将改革工作落到实处。比较突出的现象主要有:“难以创新实践教学方法”“实践教学评价不合理”“不重视实践教学师资力量”等。为了更好地推行法学实践教学改革,高校要正视问题,分别从“教学方法”“教学评价”“师资建设”等方面入手,细化改革内容,优化改革方案,在不断摸索中前行,在不断调整中进步。

1 高校进行法学实践教学改革的意义

1.1 保持实践教学先进性

高校积极进行法学实践教学改革,核心目的是为了“追”“赶”“超”,保持实践教学先进性。具体来说,从“社会发展”的角度来分析,社会在不断向前发展,出现的法律问题会呈现各种各样的形态,带有很明显的社会背景。改革高校法学实践教学体系,可以结合社会发展现状,融入更多社会元素,使实践教学具备一定社会属性,能够引领高校学生。从“职场需求”的角度来分析,新时期的法律行业更注重规范化,对人才的录取要求更高^[1]。如果高校长期以固化的视角来构建法学实践教学体系,可能会跟不上职场需求,影响学生今后的就业规划。将变化的职场需求中合理融入法学实践教学体系,可以保持实践教学先进性,这是推行改革的意义所在。

1.2 解决学生就业难问题

通过不断改革法学实践教学体系,可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、丰富学生实践经验,解决高校学生就业难问题。具体来说:一方面,提高学生实践能力。全面改革法学实践教学体系,旨在建立新要求、树立新标准,以法律行业为导向,引导学生多拓展、多实践,不断提升自己的实践能力。这可以从根源上解决高校学生就业难问题。另一方面,丰富学生实践经验。通过系统化的法学实践教学,高校学生可以积累一些实践层面的经验。这些实践经验,相当于一种求职基础,将会影响学生在未来职场中的具体表现

^[2]。实施法学实践教学改革的过程中,学生可以接触更多高质量的实践活动,丰富自己的实践经验,为将来就业做好实践层面的准备和规划。

1.3 培养学生成熟的法律思维

进行法学实践教学改革,可以突出思维引导,帮助高校学生建立成熟的法律思维。具体来说,在法学实践教学过程中,目标之一在于培养学生独立的法律思维,让学生灵活地处理各种法律问题。然而,传统的法学实践教学体系很容易陷入“分数主义”“功利主义”,忽略学生在思维层面的具体表现。推行法学实践教学改革之后,高校教师的育人观念会发生很大变化,对学生思维的引导,将成为法学实践教学中的重点。除此之外,改革法学实践教学体系的过程中,高校教师会吸取更多先进思想^[3]。例如,根据“以人为本”思想,高校教师会更加包容地看待学生身上的不足,多站在学生视角策划实践教学体系,从学生需求出发,为学生提供更多自主实践机会。这会带来思想上的解放,激励高校学生不断探索有难度的法律问题,逐步建立个人成熟的法律思维。

2 高校进行法学实践教学改革的遭遇的问题

2.1 难以创新实践教学方法

在法学实践教学改革过程中,有些教师走不出现实困境,很难创新实践教学方法。具体来说,关于法学实践教学,有些教师已经形成固定的模板。在年复一年的教学中,教师只是按照固定模板传达法学知识,教学流程、教学内容、教学形式等均没有太大变化。这其中,有些法学案例甚至已经过时,没有任何探讨、学习的意义。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,与教师个人的知识储备、认知有一定关系。除此之外,设计法学实践教学方案时,关于教学方法的选择,有些教师并没有太大选择空间,只能在校内范围进行选择^[4]。其实,校外主体也可以参与法学实践教学,提供新的实践教学方法,只是,校内与校外之间缺乏必要的联动。

2.2 实践教学评价不合理

高校法学实践教学评价工作不合理,具体表现在:一方面,只评价结果。对于学生在法学实践中的具体表现,有些教师以结果为导向,只关注学生“是否完成”、“是否成功”。法学实践学习的结果,可能只是一个简单的答案。在这个答案背后,蕴含着无数过程的艰辛。如何从实践过程中获取有效的评价信息,这是高校评价工作需要优化的方向^[5]。另一方面,只评价能力。在法学实践中,学生个人的表现,不仅可以反映学生的真实能力,还可以反映学生的心态、思想。但在实际情况中,有些教师只评价学生的各项能力,没有从素质维度,指出学生的优势与不足。法学实践教学应该从多个维度培养学生,评价工作要体现这种“多维性”,不能偏离法学实践教学目标。

2.3 不重视实践教学师资力量

如果高校法学实践教学师资力量不强大起来,教学质量也很难提升。当前,法学实践教学师资力量薄弱,表现在多个方面:从“实践能力”来分析,有些法学教师过于看重自己的高学历,将学历与理论作为自己的独特优势,并沉浸在这种优势中,不愿意进行“再学习”“再提升”。当法学教师长期脱离法律机构、法律行业,很容易封闭自己,降低自己的敏锐感。久而久之,面对复杂的法律问题,教师很难灵活处理。这会影响到法学实践教学质量。从“创新能力”来分析,有些法学教师建立自己的教学方案之后,怀着“一劳永逸”的思想^[6],被动地迎接各种变化。国家法律法规在不断完善,法律行业也在不断变革,高校法学知识处于持续发展状态。如果教师不创新、不进取,很难走在知识前端,很难设计出高质量的法学实践教学方案。

3 高校进行法学实践教学改革的优化路径

3.1 多渠道创新实践教学方法

在改革精神的带动下,高校法学教师要敢于抛弃固定的实践教学模板,开创新的教学方法。具体来说,高校法学教师可以打通“线上渠道”,设计线上实践教学方案,以线上模拟的方式,提供法律案例,设置法律情境,让学生在平台上自由观看、交流,并具体解决法律问题。除此之外,高校法学教师还可以打通“校外渠道”,与校外主体一同策划实践教学^[7]。举例来说,高校可以与律师事务所展开合作,让学生以旁听的方式,了解真实法律案例,并以“实习律师”的角色,对真实法律案例进行专业性分析。无论是“线上渠道”,还是“校外渠道”,都是高校法学教师值得开发的渠道。

3.2 合理开展实践教学评价工作

为了更好地优化高校法学实践教学评价工作,要重点把握:一方面,结果评价+过程评价。高校法学教师除了进行客观性的结果评价,还要透过结果,以人文性视角分析实践学习过程,对每一位学生的认真付出,给予认可。同时,对于学生在实践过程中的消极态度、不良习惯等,教师要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,指导学生及时修正不足之处;另一方面,能力评价+素质评价。评价学生各项能力之后,高校法学教师还可以从素质维度,组织一些轻松、有趣的评价类活动,如“夸一夸”、“赞一赞”等,重点表扬那些学习心态好、思想品德好的学生^[8],充分体现高校评价工作的“多维性”,将评价作为一个必要环节,逐步构建更完整的法学实践教学体系。

3.3 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师资建设

推进法学实践教学改革工作,需要广大教师齐心协力,需要加强师资建设。从“实践能力”来分析,高校可以定期组织“法学教师实践学习”,带领法学教师走出校园,以“多看、多听、多锻炼”为理念,鼓励法学教师参与一线法律工作,从法律机构、法律行业中汲取有效资源,始终保持个人对法律领域的敏锐感。从“创新能力”来分析,高校可以定期举办各种类型的创新竞赛,如“法学教学模式创新—公开课竞赛”“法学教学路径创新—演讲竞赛”“法学教学研究创新—论文竞赛”等,鼓励法学教师大胆创新,依据新时期法律法规、法律行业动态,不断优化法学实践教学方案。

4 结语

综上所述,高校全面推行法学实践教学改革工作,确实会遭遇一些现实困境。但困境并非无法解决、无法走出来,相关教师要有坚持改革的信心和毅力。为了更好地推动高校法学实践教学改革工作,相关领导和教师要抓住主要矛盾,解决主要问题。具体来说:①多渠道创新实践教学方法;②合理开展实践教学评价工作;③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师资建设。除此之外,高校还要制定人性化的“教师激励机制”,给相关教师更多动力,让教师自主成为法学实践教学改革中的引领者,带领学生永攀知识高峰。

作者简介: 吕婷(1990.7—),女,四川宜宾人,硕士研究生,讲师,研究方向: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;徐勇(1980.4—)男,湖南桃源人,硕士,副教授,研究方向:宪法学。

【参考文献】

- [1] 钱继磊.法理学实践教学的功能及其实现路径[J].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, 2020(6): 71-79.
- [2] 张梦婉.我国高校模拟法庭实践教学的改进[J].吉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, 2020(11): 12-15.
- [3] 秦宇.法学专业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途径与方法[J].江苏科技信息, 2020, 37(31): 37-39.
- [4] 赵博.关于我国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价值的思考[J].法制与社会, 2020(25): 162-163.
- [5] 王丽.法学专业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提升机制研究[J].法制与社会, 2020(19): 154-155.
- [6] 刘坤轮.走向实践前置:中国法律实践教学的演进趋势[J].政法论丛, 2019(6): 149-158.
- [7] 刘耀辉.德法兼修 二元融合 法学实践教学模式构建[J].教育教学论坛, 2019(48): 130-131.
- [8] 李奕奥.关于高校法学实践教学创新的思考[J].课程教育研究, 2019(44): 66.